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新加坡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施行之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7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該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